附件3

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情况报告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：

兹有我县（市、区） 公司提出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申请，经我部门于 年 月 日赴企

业实地核查，该企业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及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 火〔2016〕195号）规定的整体搬迁条件。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整体搬迁情况

公司，原名为 公司，于 年 月，在 省 市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，高企证书编号为： 。该企业因 原因于 年 月 日从 （迁出地）整体搬迁至 （迁入地），现已完成跨区域迁移的工商变更登记等。

二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核实情况

1.高新技术领域：企业主要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为，属于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中的技术领域。

2.知识产权情况： （有效知识产权数量、清单，及知识产权对主要高新产品或服务的支撑情况等）。

3.科技人员占比情况：现拥有职工总数 人，其中研发人员 人，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为 %。

4.研发费用占比情况：近一年销售收入 万元。近

三年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%，其中，在中

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占全部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%。

5.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占比：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%。

附件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申请书

高新技术企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部门联人： ，电话： ）